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投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艾易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7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莱特”）参投的有限合伙企业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晋乾”）与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易西”或“标的公司”）及艾易西股东艾易西环境控制有限公司、袁肖愿签署了《增资框架协议书》，湖州晋乾拟通过自身或其参股的企业对艾易西进行增资，增资金额拟定为3,500万元。

2021年2月10日，湖州晋乾与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达投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拟定向投资艾易西。其中：湖州晋乾作为有限合伙人，以上述拟用于增资艾易西的3,5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占合伙企业35%份额。

一、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9YKM7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年8月9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 1501 室-37

法定代表人：王懿

股权结构：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王懿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备案情况：沅达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7525。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593801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1,0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 969 号汇景大厦 4,5 楼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白磷、酒、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 A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睿先生。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2、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N9JWQ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2 号楼 B 座 3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汉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徐州市泉山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3、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2XUPBTXE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伟睿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继英）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 78 号滨江广场 1#楼 20 层 59L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的投资；财务信息咨询；法律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以取得的资质证书为准）；通信技术的技术服务；市场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合伙人及其份额：普通合伙人福州伟睿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比 20%；有限合伙人黄继英，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比 80%。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关系说明

除沅达投资与湖州晋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二、投资合伙企业和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 经营场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科技园 C8 号楼 1106 室。

(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募集规模：预计首期募集 1 亿元

(五)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六) 基金管理人：沅达投资

(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沅达投资

(八)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货币资金	不 晚 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
2	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35%	货币资金	
3	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货币资金	
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货币资金	
5	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4%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		
--	--	----	--------	------	--	--

（九）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五年，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基金存续期满而未能全部退出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一年，至多延长两次。

（十）转让和退出机制

1、基金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合伙基金份额。除非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予第三人。

2、除《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基金自首次投资之日起，不接受合伙人退伙，也不接受违约退伙。

（十一）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

（十二）投资范围：可投资于公司非上市股权以及公开发行的国债、银行存款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合伙基金拟投资标的为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若无法继续对该标的进行投资时，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应视为无法实现，执行时合伙人在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本合伙企业应当终止并清算。【合伙企业拟定向投资于艾易西，合伙企业投资后直接持有艾易西约15.49%的股份（持股比例具体以实际增资投向艾易西的金额为准），公司参投的湖州晋乾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艾易西约5.42%的股份（持股比例具体以实际增资投向艾易西的金额为准），公司持有湖州晋乾48%份额】

（十三）管理和投资机制

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基金管理人，行使《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关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五名，由各合伙人委派产生，其中普通合伙人沅达投资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福州翰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云图控股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徐州鑫之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人。成员任期到本基金清算完成为止。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投资决策会议讨论的任何投资决策，需要半数以上的委员会成员同意，并且同意该决策的委员必须包括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方可通过。

（十四）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
- 2) 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 3) 合伙人会议批准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企业权益后，由普通合伙人办理相关手续；
- 4) 聘任或聘请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5) 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6)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 7) 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 1)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 2) 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 3) 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 4) 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 5)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6) 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的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7)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基金份额；
- 8)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10) 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11)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 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 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大会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 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

7) 依法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

8) 依法经营或与其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9)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10)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12) 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13)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

2)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3) 不参与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4)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 5) 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 6)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7) 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和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
- 8)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构成为截至分配基准日本合伙企业全部现金资产减去已记账应付未付税费后的余额。

2、分配原则

(1) 合伙企业清算前，取得的可供分配利润将优先支付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总额，再支付收益；

(2) 同一类型合伙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合伙企业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 在符合有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合伙企业利润进行分配；

(5) 经合伙人会议大会或全体合伙人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修改分配原则；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分配顺序

(1) 支付基金应付的费用；

(2) 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

(3) 支付相应税款；

(4) 支付未付的管理费；

(5) 支付完以上款项的部分为本基金的超额收益部分，该部分的 1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6) 仍有剩余的，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收益。

4、亏损分担

(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按以下顺序分担亏损：

1) 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2) 如合伙企业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六) 管理费用

管理费率为 1%/年，以计提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

(十七) 湖州晋乾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否

(十八) 协议签署：公司参投的湖州晋乾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与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十九) 其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的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艾易西（中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Q1HNJ6B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刘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腾飞路 6-119 号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组合式污水处理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销售、租赁；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办公用品、日用杂品、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五金产品、卫生洁具、灯具、灯饰、纺织品、环保治理材料销售；产品设备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艾易西环境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易西环境”）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袁肖愿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否

公司简介：艾易西是空气净化及气相过滤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有效解决商业环境、公共机构、污水处理厂以及工业环境中的异味和腐蚀问题。滤料是艾易西的核心产品，产品性能优异、生产技术储备丰富，未来产线投产后可实现规模化量产。

2、标的公司的财务和评估数据

财务状况：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出具的天衡徐审字（2020）0217 号审计报告，艾易西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5,576.29 万元，总负债 2,504.36 万元，净资产 3,071.93 万元，应收账款 141.26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874.20 万元，营业利润-267.96 万元，净利润-332.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57 万元。（合并口径）

评估状况：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0）第 11044 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艾易西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143.00 万元。

3、业绩承诺

艾易西环境及袁肖愿先生为艾易西环保设定了如下经营目标：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性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艾易西环境及袁肖愿先生承诺艾易西环保 2021 年-2023 年单年度完成经营目标不低于 80%，2021 年、2022 年与 2023 年合计完成经营目标不低于 100%。

如完成上述经营目标，则湖州晋乾的有限合伙人金莱特可与艾易西环境、袁肖愿先生协商以当年度实现净利率的 9 到 12 倍 PE 收购标的公司 51%股份，艾易西环境及袁肖愿先生须予以配合，具体收购条件另行协商。（届时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作出投资决策）

如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则合伙企业及其实际投资人（湖州晋乾）可要求艾易西环境及袁肖愿先生回购投资，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股权款全部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5%计算的年息总和。

四、存在的风险

截至公告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后续能否成功登记并通过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投资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所处的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盈利能力下降，或者项目估值下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推进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